崇 真 書 院
TSUNG TSIN COLLEGE
9 LEUNG CHOI LANE, TUEN MUN, N.T.
新界屯門良才里 9 號
校務處：3507 6400 / 2463 7373 網址：www.ttc.edu.hk 電郵：ttc@eclass.ttc.edu.hk 傳真：2463 7535

PS/020919-002

敬啟者：

體育課家長同意書（全校）

為培養學生健康的體魄及對運動的興趣，達致個人均衡發展，本校安排學生在每一循環周進行一次體育課，作為本校課程的一部份，每一學生必須出席。惟 貴家長必須留意，如 貴子弟患有任何疾病，應徵詢醫生的意見，是否適宜上體育課。如 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時，必須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。請 貴家長於 9 月 3 日將下列回條交回本校，以便辦理及存案。若 貴子弟的健康狀況有任何改變，祈請立刻通知體育科科任老師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4637373 / 35076400 向本校體育科科主任何元鼎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崇真書院校長區國年博士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回條

敬覆者：

體育課家長同意書（全校）

（請於 2019 年 9 月 3 日交班主任收集，然後轉交張美瑤老師）

關於 貴校對學生上體育課之安排，本人經已知悉，並作下列回應。（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 ✓ 號）

☐ 1. 敝子女全年適宜上體育課。

☐ 2. 敝子女全年適宜上體育課，惟不能進行劇烈運動，原因：_____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
☐ 3. 敝子女全年不適宜上體育課，原因：_____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
☐ 4. 豁免敝子女由 _____ 至 _____ 上體育課，原因：_____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
☐ 5. 其它情況：_____

_____

此覆

區校長

中____級____班學生：_____（____）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九月____日